

长江承销保荐

关于唐山华莱士工程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长江承销保荐作为唐山华莱士工程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莱士”）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通过定期报告事前审核，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

一、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

（一） 风险事项类别

序号	类别	风险事项	挂牌公司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	公司治理	表决权未按约定完成委托；公司未能及时完成换届工作，实际控制人同时兼任多项关键职务。	不适用
2	生产经营	公司主营业务缺失，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是

（二） 风险事项情况

1、表决权未按约定完成委托；公司未能及时完成换届工作，实际控制人同时兼任多项关键职务。

根据公司2023年9月22日披露的《收购报告书（修订稿）》，公司实际控制人李红玲及其他相关人员已将表决权委托予乐亭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但公司会议底稿及年报等资料显示，李红玲仍实际行使相关表决权，前述表决权未按约定完成委托，公司未予以说明。

此外，公司多年未能完成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换届工作，同时根据公司提供的年报确认意见，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及董事会秘书职务均由李红玲一人兼任，且财务负责人及董事会秘书的职务未正式审议和披露，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存在缺陷且未披露相应的整改安排。

2、公司主营业务缺失，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根据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编号为(中证天通(2026)证审字 21110004 号)的《审计报告》，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华莱士实收股本总额为 2,000,000.00 元，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累计金额为 -5,408,633.49 元。公司未弥补亏损已超过实收股本总额，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存在较大的经营风险。

同时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带有持续经营能力重大不确定段落和强调事项的无保留审计意见，具体段落内容如下：

“三、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二、2 所述，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华莱士公司累计亏损 5,408,633.49 元，2025 年度净利润为 -232,837.91 元。公司主营业务缺失，经营陷入停滞，持续经营能力存疑，净利润连年为负。上述事项可能导致华莱士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

该事项段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四、强调事项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2023 年 7 月 26 日，收购人乐亭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亭集团”）和乐亭农投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河北锦绣绿山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亭农投”）与华莱士公司股东签订《股份转让协议》，交易完成后，乐亭集团、乐亭农投对华莱士公司拥有的权益将由 0%变为 100%。

上述股份转让分两次特定事项协议转让完成。2024 年 12 月 19 日，华莱士公司收到中国结算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第一次股份转让过户已完成。变动后乐亭集团持有本公司 38.085 万股份，占比 19.0425%；乐亭农投持有本公司 10 万股份，占比 5%。截至本报告批准报出日，华莱士公司第二次股份转让尚未完成，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李红玲。

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二、 对公司的影响

相关风险事项涉及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导致触发强制终止挂牌情形。

公司未弥补亏损已超过实收股本总额，若公司经营情况未来不能得到改善，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将面临较大的不确定性，公司存在较大的经营风险。

公司未按期完成换届工作，且实际控制人同时兼任多项关键职务。公司未聘请专职董事会秘书和财务负责人，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存在缺陷。

三、 主办券商提示

主办券商将持续关注公司上述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督促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

鉴于公司存在前述持续经营能力重大不确定性等风险事项，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相关风险，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四、 备查文件

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中证天通(2026)证审字 21110004 号)。

长江承销保荐

2026 年 4 月 23 日